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6〕67号

当事人：韩乙拉四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群科镇乙沙一村 3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63212719881205193X

2024年08月05日，本机关收到关于韩乙拉四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4年08月16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身份证，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七路亦园公寓底商经营店铺“中国兰州牛肉拉面”。2024年07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现场餐桌餐椅若干、预包装食品若干、冷藏柜2台、从业人员3名，现场未悬挂任何资质，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07月21日，执法人员又于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地牌匾变更为“青海牛肉面”，当事人已不再此处经营，无法取得联系。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办小餐饮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2025年09月23日，本机关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向当事人身份证登记地址邮寄书面《询问通知书》京技管市监询通〔2025〕25026号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京技管市监限提〔2025〕25020号，要求其限期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涉案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仍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查无下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地位; 2. 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本案调查情况; 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情况及整改情况。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52530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韩乙拉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及《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构成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及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行为的行为。因当事人店铺现已不再经营，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01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